

## 北京大学德国校友会章程

(2013 年 3 月 25 日, 5 月 26 日, 8 月 2 日修订通过)

### § 1

#### 名称、所在地、注册与财政年度

- 1.1 本协会的名称为北京大学德国校友会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Germany)。
- 1.2 本协会的注册地为法兰克福。
- 1.3 本协会应当在社团登记簿上注册登记。
- 1.4 财政年度为公历年度。

### § 2

#### 协会目的

- 2.1 根据税收通则中的“税收优惠”条款, 本协会完全并直接服务于公益目的。
- 2.2 本协会的目的是,
  - a) 促进科学与研究
    - 尤其是通过建立德国与中国的联系, 促进双边学术交流;
    - 在合作开展研究项目以及在中德建立研究中心等领域, 担当两国的大学、企业和机构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 b) 促进文化和民族通融等各领域的宽容与多元意识。为此, 协会将
    - 提供联络以及思想、信息交流平台;
    - 为协会成员及他人收集、发布并传播相关的有益信息;
    - 组织自己的、并参加他方举办的文化活动, 组织各类参观访问或郊游活动, 以促进中德两国之间的文化交流和双边友好。

### § 3

#### 无私性

- 3.1 本协会按照无私性原则运作, 无任何自身的经济或政治目的。
- 3.2 协会资源仅得以为章程之目的所使用。协会会员依照其会员属性不得从协会财务资源中获得任何福利。
- 3.3 任何人不得通过违背协会目的的支付或者通过过高的报酬而受益。

### § 4

#### 会员资格

- 4.1 本协会包含普通会员及名誉会员。
- 4.2 普通会员可以是任何在德国居住或在中国居住但经常往返于中国与德国之间, 且在北京大学完成过一定学业 (包括所有授予学术学位的项目及其他进修及再教育项目), 或者是在北京大学担任过教授、讲师、助理等教职或以其它形式在北京大学工作任职过、并支持本协会目的的自然人。
- 4.3 名誉会员可以是任何认可并促进本协会目的以及协会工作的自然人或法人。
- 4.4 理事会决定新会员的入会申请及接纳。
- 4.5 会员资格因退出、开除或死亡而取消。
- 4.6 经向理事会会长提出书面申请后, 会员可在每财务年度结束前至少三个月的期限内退出协会。
- 4.7 如果会员严重违反协会目的及利益, 或者在经过警告后的至少三个月内仍未付会费, 则经过理事会决议可以立即开除其会员资格。
- 4.8 会员在决议作出前必须被给予解释及陈述的机会。
- 4.9 针对开除决议可以在决议通知发出后的三个月内提出申诉, 申诉将由下一次的会员大会决定。

## **§ 5**

### **会费**

会员根据会员大会的决议支付会费。会费金额及缴纳期限须由出席会员大会中具有投票资格的会员的简单多数来确定。

## **§ 6**

### **协会机构**

协会机构包括:

- a) 理事会;
- b) 会员大会。

## **§ 7**

### **理事会**

- 7.1 协会理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理事会在法庭内外代表协会。两位理事会成员一起可拥有代表权。
- 7.2 理事会经会员大会选举后任期两年。会长将由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正在任职的理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限结束后应当继续任职, 直至其继任者被选出为止。
- 7.3 理事会负责领导协会的各项事务运作。理事会尤其应当完成如下任务: 即理事会应当自愿义务行事。理事会可以因事务管理需要选聘一位经理。经理有权参加理事会会议并提出相应建议。
- 7.4 理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理事会会议的书面邀请函应当在会议召开至少 7 日前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当至少 2/3 的理事出席时, 则理事会会议有权作出决议。
- 7.5 理事会的决议经过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的简单多数同意即可通过。理事会决议也可以在紧急情况下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作出, 此方式应当经过所有的理事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确认表示同意。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作出的决议应当事后以书面的方式被记录并签署。

## § 8 会员大会

- 8.1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 8.2 当基于协会利益需要、或者由至少全体会员的 10%，且不少于 5 人书面提供相应目的及理由后，可以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8.3 会员大会的书面邀请函应当在会议召开至少一个月前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应同时附上会议议程。期限开始于邀请函发出的第二天，日期以邮戳上的日期为准。书面邀请函以其到达最后一位会员所提供的地址时被认为向所有会员发出完毕。
- 8.4 会员大会作为协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协会的所有事项负责，除非特定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移交给了协会的其他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及包括涉及批准及解聘理事会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应当书面呈递给会员大会。会员大会应指派两名既不属于理事会也不属于理事会下属委员会且同时并未任职于本协会的审计员对协会的会计帐簿包括年终决算进行审计，并在会员大会上就相应的结果作出报告。同时，会员大会还决定诸如下述重要事项：
- a) 协会工作，
  - b) 会费，
  - c) 章程修改，
  - d) 协会解散。
- 8.5 所有根据章程规定召开的会员大会，无论参加会议的会员人数为多少，均被视为有权作出决议。每一个会员拥有一票。
- 8.6 会员大会的决议以简单多数通过。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视为议案未通过。

## § 9 章程修改

- 9.1 对章程的修改须经过 2/3 参加会员大会的会员表决通过。对于章程的修改只有在会员大会邀请函所附的会议议程中明确提及，并且同时附上之前的章程文本以及即将修订的章程文本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表决。
- 9.2 如果监督机构、法院或者财政机构要求对章程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则理事会可以自己处理。然而，该章程修改必须即刻书面通知全体协会会员。

**§ 10**  
**决议的记录**

对理事会和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 必须进行书面记录并由理事会签字。

**§ 11**  
**协会解散与财产处理**

- 11.1 作出协会解散的决议必须经过 2 / 3 以上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同意通过。该决议只有在会员大会邀请函中及时通告之后才能作出。
- 11.2 当协会解散、终止或丧失其税收受益目的时, 协会的财产将被转移给德国红十字会, 将财产直接并且完全用于公益或慈善目的。

法兰克福, 2013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大学德国校友会